

证券代码：873335

证券简称：诚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 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

关联交易 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蔡杰、蔡思思均存在关联关系，若均回避表决则导致本议案无人表决，全体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